

(接A104版)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61050102090000003289 61050102090000003233
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建支行	11301100000011182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鼓楼支行	102488780048
4	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1117010100671379 811170101006706262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7010202000000657 670102020000006590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向股票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经营状况正常。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中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本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有正常运行,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99号

保荐代表人:石油、黄洁卉

联系人:石油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三、提供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石油先生: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了江西江铃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沈阳兴阳眼镜有限公司IPO项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H股配股、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执行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洁卉女士: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200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主持或参与了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江苏华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执行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一、股东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卓世合伙承诺: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公司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公司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本企业减持股份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时,将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影响、重大风险,本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6)本公司将遵守上述锁定份额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转让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全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付本公司支付的报酬和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直至本公司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7)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8)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浩平、李佳婧、刘晓春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9)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遵守第1条的规定外,在本公司任职期间,以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0)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公司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11)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公司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12)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13)本公司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浩平、李佳婧、刘晓春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5)本公司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16)本公司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7)本公司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18)本公司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2)在本公司任职期间,以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公司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公司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6)在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履行期间,本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公司继续履行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8)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9)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10)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1)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12)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3)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14)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5)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16)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7)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18)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9)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0)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1)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2)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3)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4)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5)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6)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7)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8)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9)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0)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1)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